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]A座3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京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]

被执行人：杭州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阮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487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杭州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的25套房产(详见附表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杭州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的房产(详见附表)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[]
审 判 员 封 []
审 判 员 肖 []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
书 记 员 戴 []



附：房产清单

- 1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0 幢 401 室；
- 2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1 幢 1 单元 102 室；
- 3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2 幢 1 单元 302 室；
- 4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2 幢 2 单元 301 室；
- 5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4 幢 1 单元 102 室；
- 6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4 幢 1 单元 302 室；
- 7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5 幢 1 单元 102 室；
- 8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4 幢 2 单元 301 室；
- 9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4 幢 2 单元 101 室；
- 10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5 幢 1 单元 302 室；
- 11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5 幢 2 单元 101 室；
- 12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7 幢 1 单元 102 室；
- 13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7 幢 1 单元 302 室；
- 14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7 幢 2 单元 101 室；
- 15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7 幢 2 单元 102 室；
- 16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7 幢 2 单元 301 室；
- 17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1 单元 301 室；
- 18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2 单元 102 室；
- 19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2 单元 101 室；
- 20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2 单元 301 室；
- 21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2 单元 302 室；
- 22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3 单元 101 室；
- 23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3 单元 301 室；
- 24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3 单元 102 室；
- 25、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28 幢 3 单元 302 室。

